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6.08.22 助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0.05.03 系務會議修訂

103.05.27 系務會議修訂

103.12.16 系務會議修訂

106.07.07 系務會議修訂

106.09.04 系務會議修訂

109.12.15 系務會議修訂

110.06.16 助教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0.06.2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07.08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一、有全職工作者。

二、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

三、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四、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事務不力，有明確事證有明確事證者。

五、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未完成銷過且未完成銷過者。

研究生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系助學金包含課程助教助學金、工讀金、助學金(不附負擔)三類。

第三條 課程助教助學金

一、助教之助學金以「助學金單位」乘以「單位金額」進行計算。

「助學金單位」由對應之每週工作時數訂定<註 1>，其上限為 7 個單位。

「單位金額」將依據相關經費狀況與助學金單位數總和進行計算。

二、每學期開始前，由系辦公室向任課老師調查助教人數與助學金的需求。原則上每一個課程分配助教一人。

1. 若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或課程屬性需要，得增加該課程之助教人數。

2. 但修課學生人數低於(含)5 人之課程，原則上不分配助教。

3. 大一大二必修課程(微積分、力學、電磁學、應用數學、熱物理、量子物理)：授課方式分為傳統式授課、互動教學式授課。傳統式教學方式安排一位助教、互動教學式授課可視狀況安排兩位助教。

4. 普通物理實驗課程：助教安排依據上一學期修課人數決定，原則上每 25~30 人安排一位助教。

5. 普通物理課程：修課人數未超過 70 人僅能安排一位助教。

6. 如因課程特殊需求，需安排超過上述規定助教人數者，可向系上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得增加助教人數。

三、每學期期中將對所有助教之工作表現進行查核一次。任課老師若認定其課程助教不適任，可提出更換助教之要求。被更換的助教將不再支薪。

四、各課程之助教分配，由系辦公室依申請者所提出之志願順序進行安排，並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同意。

課程助教開放申請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大一大二必修課(微積分、力學、電磁學、應用數學、熱物理、量子物理)、研究所四大力學(統計力學 I、量子力學 I、古典力學 I、電動力學 I)、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

2. 第二順位：非上述課程

五、系內課程<註 2>因考慮其課程專業之需求，得由任課老師指定（有資格的）學生擔任助教。

第四條 工讀金:在學學生得申請勞雇型工讀生或兼任助理，工作內容、期間、時薪依據職務需求另行訂定，並需符合[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助學金(不附負擔):在學學生得申請不附負擔助學金。補助項目包含安定學生生活、研究表現優異..等，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審核決議。核撥金額碩士生每人每月至多 10000 元，博士生每人每月至多 20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 1>、助學金單位數與助教每週工作時數之對應表

每週工作時數(小時)	助學金單位數(單位)
實驗物理課	7
8	5
6.5	4
5	3
3.5	2
2	1

<註 2>、得由任課老師指定助教的系內課程

1. 實驗物理 I
2. 實驗物理 II
3. 近代物理實驗
4. 生物物理實驗
5. 光學實驗
6. 電子學(含實驗)
7. 實驗技術
8. 環境物理實驗
9. 微積分
10. 力學
11. 電磁學
12. 應用數學
13. 熱物理
14. 量子物理
15. 統計力學 I
16. 量子力學 I
17. 古典力學 I
18. 電動力學 I